

2021 年

饶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三公经费” 预算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饶平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56.72	256.72	0.00	0.00
“三公”经费	10.3	10.3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	1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1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3	0.3	0.00	0.00

注： 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范围） （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1%，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比上年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